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55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適雄

代　理　人　余岳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豫秀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受理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，是否准許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應審究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以該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因繼續執行而受有損害為斷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王豫秀、王豫芬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3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2278號強制執行債務人劉珍妤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494-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33/10000）及其上同小段129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；包含共有部分即同小段1445建號，權利範圍1/10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再抗告人以系爭不動產係其借名登記予劉珍妤，其業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訴請劉珍妤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己（高雄地院114年度補字第201號，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事件），復執此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高雄地院114年度補字第28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在該二訴訟確定前，停止

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高雄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以提起系爭移轉登記事件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要件未符。又再抗告人主張其終止與劉珍妤就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，僅取得請求劉珍妤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，並非直接變更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故其雖提起本案訴訟，尚難認對系爭不動產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自無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因而維持高雄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